

知民之所需 承民之所盼

——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综述

前言

一年的时间,靶向地方实际,立足地方特色,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发挥了地方立法的主导和推动作用;一年的时间,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应有作用;一年的时间,《人大志》编撰工作全面启动,《人大之声》专栏和《民主与法治》专刊创新采编方式,用心用情,全方位、多角度为人大故事、代表好经验发声;一年的时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坚持把初心使命写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实践中,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代表工作有了新进展,自身建设有定位有抓手。

2020年,及其不平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知民之所需,承民之所盼,围绕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忠诚履职、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 本报记者 冯海砚

政治站位： 坚持党的领导，扎实履职尽责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人大工作的政治属性。这一点，市人大常委会理解的深刻透彻。在各项工作的开展推进中，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把握政治方向上扛起重任，自觉把对党的一片忠诚体现在依法履职的点点滴滴、事事处处。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完善并坚持常态化学习、以学代考等机制，逐项专题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脱贫攻坚、抗击疫情等重要讲话，第一时间学习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努力将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自觉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熔铸在脑海里，体现在行动上。

毫不动摇把各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恪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先后专题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45次，坚决按照、紧紧依靠市委决定、要求、指示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党组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涉及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重大事项，在提请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前，全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及时把党的决策主张转化为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委员的共识，不断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政治性和有效性。

只有时时处处站位准确，站位高远，才能更好地担负起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的历史使命。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发出《全力以赴、抗击疫情——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在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讲话精神时，及时作出《关于在全市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的决定》，让“两山”理念扎根吕梁、造福吕梁。按照省委“倡导文明环保祭扫，坚决防止发生大火火灾”安排，全省首家出台《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用火的决定》。根据市委安排，及时调整年度立法、监督等事项，自觉做到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细落实。

地方立法： 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善治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市工作重心，主动适应改革发展和民生需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机制程序、提高质量效率。节奏快、质量高、“小切口”的立法特点多次受到省人大表扬。

聚焦生态保护，守护绿水青山。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湖草系统治理，制定出台《河道管理条例》，一改各地以保障防洪安全为主的立法惯例，设河道生态治理、保护、利用专章，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法治支撑。开展《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初审《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大自然的馈赠。

聚焦民生实事，回应群众诉求。着眼城市道路“拉链”、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现象，精心选定立法项目，开展创制性立法，制定出台《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在离石区人民法院调研。

条例》，对城市道路挖掘的计划审批、施工修复、应急处置和电动自行车的市场准入、车辆投放、安全保障等作出明确规范，让城市道路管理更畅通、更优化、更高效，让群众出行更便捷、更安全、更舒心。

特别需要提及的是，市人大常委会克服了人员短缺、经验不足等问题，进一步深化拓展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小切口”、真管用原则，秉持专心专注、精准精细的工匠精神加强立法工作，立法数量继续领跑全省新授立法权地级市，我市所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作为典型案例在央视法制栏目播出，全国数十家兄弟市人大前来考察交流。建立立法计划制定制度，使立法计划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建立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搭建了人大、政府沟通协调平台；建立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保证创制性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创新监督： 增强监督实效，服务转型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把握大局大势，聚焦重点领域，着眼民生关注，坚持监督和支持相结合，创新方式、加大力度、增强刚性，督促、引导、支持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力推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从听取审议“西干渠”产业提质增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报告，到把推进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列为常委会听取审议的重点工作；从针对北京牛栏山白酒基地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迟缓的问题，常委会瞄准发展痛点堵点，连续15次实施跟踪督查，历时7个多月，破解了企业三年多来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土地环评、乡村规划等问题，到一体推动解决了文水县其他9个项目建设用地落实难的问题，提振了投资信心，创优了发展环境，激发了创业热情；从视察铝镁新材料、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到倾心尽力推动“全国铝镁新

材料产业集聚区”打造和“智慧吕梁”建设。

这一切，服务全市转型发展的圈子里到处可以看到“人大元素”。

从对农村宅基地有效利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释放土地红利，助力“三农”发展，到对“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健康扶贫等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支持政府补齐就业短板、防范因病返贫，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从为包联扶贫点引入资金160万元，到推动机关包联的石楼县马村、西卫村列入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示范村；从协助扶贫合作社依法追要农民工工资175万元，到为石楼务工农民工和外地菌业投资商追回工资及有关费用12万元；从以创建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对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扫黑除恶、禁毒、招生、中医等工作实施监督，全程跟踪市区集中供热工作，到全面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全力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每一次的跟踪监督，到处可以感受到“人大力量”和“人大担当”。

这样的“人大力量”和“人大担当”体现在每一次的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中。2020年疫情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宣传解读防控政策，印发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画贴10000余张；第一时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传染病防治、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报告，夯实公共卫生安全基石，筑牢人民群众生命防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人大力量、人大智慧。

从常态化听取审议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省环保督察及督查“回头看”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到实施跟踪督查，助力全市年度环保目标较好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从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将人大监督与媒体监督充分结合，发挥举措叠加集成效应，促进一些长期存在的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根本性改变，到配合省人

大《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以久久为功的协同努力，助推“一泓清水入黄河”。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审议报告、跟踪监督、执法检查等形式，打出环保监督“组合拳”。

代表工作： 发挥代表作用 发出更多民声

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问题，是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价值体现。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代表机关”职能定位，铭记习总书记“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重要指示，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保障，全面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和实效。

树牢“人大作用靠代表、人大水平看代表、人大活力在代表”的理念，不断健全“三联系”机制，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当中。坚持把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高起点布局、高质量谋划，全市共建成代表联络站707个，各级人大代表进站（点）9199人次，接待人民群众10928人次，解决群众反映问题3541件，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年共邀请137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先后组织200余名省市人大代表对全市移民搬迁后续工程、大数据应用、城区集中供热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既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代表智慧，也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打下坚实基础。积极组织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全力服务驻吕全国、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参与感明显增强。全体代表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在脱贫攻坚线、抗疫一线、转型前线均留下了人大代表坚毅的身影。特别是面对疫情，各位代表冲在前、做表率，捐款捐物达5500万元，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中，市县代表更是积极参战、勇于作为，彰显了代表的大爱之心、大德之行。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是了解民意、推动工作、增强实效的重要载体。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推进会、督办会，采用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工委专责跟踪、及时反馈情况、当面听取意见等方式，建立清单制、责任制，实行重点建议副市长领办、办理结果公开等制度，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办理代表建议及相关部门办理重点建议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有关方面提高办理质量，回应群众关切。目前，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50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坚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确定立法监督项目、起草法规草案、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让代表“好声音”能落地、见实效。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途径。常委会全年安排专项代表活动经费113.7万元，发放代表通讯交通补贴85.92万元，对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误工应补尽补，倾尽全力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继续为代表订阅寄送《常委会公报》《人民代表报》《中国人大》等学习资料，保证代表知情知政。组织举办“牢记使命，履职为民”右玉培训班，深入拓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打牢代表履职基本功。配合省人大开展“三晋代表采风行”吕梁活动，中央及省市主流媒体聚焦典型案例，刊发稿件90余篇，为我市五级人大代表点赞，激励先进、激发热情。

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使命成就新作为。2021年春节假期刚过，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启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市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而努力奋斗。



全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



地方法规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



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会议